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5034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

訴訟代理人 郭佩青

被告 凱盈實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朱育餘

被 告 顧秋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凱盈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7月17日邀請被告朱育餘、顧秋玉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貸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請求判決如主文所

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連帶保證書、本票影本、授信約定書、台北松江路郵局168號存證信函及回執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存款牌告利率表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玗倩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200元	
合 計	3,200元	